证券代码: 870109

证券简称: 萌梓影视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 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信息披露	32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 知	37
第二节 公 告	37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四章 附 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萌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88 号 A 座 26-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59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自主经营,诚实守信,全面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自

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为全体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影制作、发行;制作、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范 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演员的个人经纪代理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表演培训;利用互联网销 售影视服装、道具(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分别为: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熊雄	13, 500, 000. 00	71. 52%
黄文利	1, 000, 000. 00	5. 30%
熊丹	500, 000. 00	2. 64%
王鹏举	484, 500. 00	2. 57%
王学峰	484, 500. 00	2. 57%
王正	484, 500. 00	2. 57%
熊国宏	484, 500. 00	2. 57%
重庆展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 937, 970. 00	10. 26%

(有限合伙)		
合计	18, 875, 970. 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7. 597 万股,由发起人认购,并于公司成立前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 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 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

十条中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的召集者确定,并由董事会秘书提前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的,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和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对关联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

干无效。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该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 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名;
- (二)提名人应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
- (三)如股东大会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具体理由;
-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经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或监事获选的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举票数除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举票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除外,还应当明确表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本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二十)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下,超过该数额或虽未超过该数额但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一)担保审批权限:

公司担保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二) 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提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发生变化,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信息。

公司依法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

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前述指定平台发布日期。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公司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于预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正常工作。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 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 理活动。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分析师会议或者业绩说明会;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九)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书面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书面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出、书面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出、书面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g.c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 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及一百零六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所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合同的签订及招投标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雄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明确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大会应 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其自身权利的 处分。
-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如在 6 个月内无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应通知股东并说明无法如期召开的原因,并在阻碍股东如期召开的相关事项结束后及时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二) 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目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计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行使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 认,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表决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 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的,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经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 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或监事获选的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举票数除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举票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除外,还应当明确表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以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本条所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合同的签订及招投标事项。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三)款。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中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规则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五十五条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该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本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对外交易、借款、 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详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

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宗旨

为了维护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涨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萌梓录》、《独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萌梓录》、《独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萌梓录》、《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一条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公司对外交易、借款、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如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为免歧义,若公司交易事项达到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约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标准的,则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四)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二)款。
- (五)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款。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

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款。

(六)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款。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款。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 (七)除提供担保等本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八)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二)款。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第七条公司借款事项的审批参照适用本规则第六条的标准执行。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经审议批准后,授信额度范围内借款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授信额度范围的借款参照本规则第七条的标准审批。
-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规则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 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为免歧义,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约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标准的,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目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七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对外交易、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具体详见《总经理工作规则》。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应根据《公司章程》或本规定规则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情况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前条第四项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之外,均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

电话、传真、邮件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提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 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代理事项;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 (五)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 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 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 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 确的意见,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 和决策的科学性。
- (二)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四)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重大事项工作程序如下:

- (一)投资事项工作程序
- 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
- 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 (二)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
- 1、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

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

- 2、董事会对上述方案做出决议,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四)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
- 1、公司每年年度的金融机构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 2、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担保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
 - (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
- 1、财务、计划等具体部门制定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计划及/或情况说明;
- 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 3、授权总经理组织具体部门执行,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三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 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 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通知主办券商、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后,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如涉及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在对外公开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如果有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工作程序如下:

- 1、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2、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传送书面报告

材料。

- 3、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有权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 4、董事会应在以后的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载 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未尽事宜,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林观中,"以上"、"以下"、"内"、"透"、"栽超过"包括数、"超过"、 "少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置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 第六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

际情况;

-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第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 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二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召开时;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七日内,监事会办公室 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并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建议董事会罢免经理。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

第四章 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 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 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 者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 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决议由与会监事签字后向主办券商报备,如涉及公告事宜,由董事会 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未尽事宜,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